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尹涵	联系方式：13564617817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 10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海桑	联系方式：13501787067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 10 层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辰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誉辰智能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本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25 年 1-6 月，誉辰智能实现营业收入 31,181.93 万元，同比上升 7.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89.33 万元，同比下降 21.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48.50 万元，同比下降 22.05%。保荐机构已针对上述问题提示了相关风险，详见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持续督导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	保荐机构已与誉辰智能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誉辰智能经营情况，对誉辰智能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5 年上半年度，誉辰智能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5 年上半年度，誉辰智能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5 年上半年度，保荐机构督导誉辰智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誉辰智能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誉辰智能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誉辰智能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誉辰智能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	保荐机构对誉辰智能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誉辰智能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2025 年上半年度，誉辰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 年上半年度，誉辰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 年上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	2025 年上半年度，誉辰智能未发生前述情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5 年上半年度，誉辰智能不存在前述情形。
18、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发现的问题

2025 年 1-6 月，誉辰智能实现营业收入 31,181.93 万元，同比上升 7.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89.33 万元，同比下降 21.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48.50 万元，同比下降 22.05%。营业收入同比上升主要系子公司深圳市嘉洋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洋电池”）并表导致。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系：①子公司嘉洋电池并表导致销售人员薪酬、业务推广费等较上期增加；②中山基地投产及子公司嘉洋电池并表导致管理费用大幅增加；③本期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显著增加；④本期存货跌价和租赁负债减少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⑤本期政府专项补贴转入其他收益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增加。

如若下游市场需求、未来公司新客户、新产品、新业务的开拓速度未达预期，或者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公司无法有效管控成本费用，可能存在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或持续亏损的风险。

保荐机构已针对上述问题提示了相关风险，详见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三、重大风险事项”之“（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管理层深入分析自身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态势，积极采取措施，一是聚焦主业，拓展多领域产品发展；二是持续研发创新投入，以创新驱动发展；三是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出海”规划进展顺利；四是优化公司治理，增加运营效率。

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实际情况，合理制定发展战略和人员管理规划，持续提升公司治理，及时、充分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重大风险事项

2025 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2025 年 1-6 月，誉辰智能实现营业收入 31,181.93 万元，同比上升 7.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89.33 万元，同比下降 21.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48.50 万元，同比下降 22.05%。

如若下游市场需求、未来公司新客户、新产品、新业务的开拓速度未达预期，或者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公司无法有效管控成本费用，可能存在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或持续亏损的风险。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升级风险

在锂离子电池制造装备领域，公司锂离子电池制造工艺分为电芯制造、模组与 PACK、辅助设备，电芯制造的生产工艺可以分为前中后三段。公司的技术优势主要集中在电芯制造的中后段装配和检测工序，随着市场竞争加剧，未来电池厂制造商将在更优的性能指标以及提质降本等方面对设备供应商提出更高的要求。在消费类电池 PACK 制造领域，公司的技术优势主要集中在 PACK 组装方面，随着市场竞争加剧，未来终

端客户将在更优的性能指标，更高的生产效率以及提质降本等方面对 PACK 厂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若不能在核心工序上不断提高生产工艺并实现市场示范应用，未来将面临较大的技术压力及风险。

2、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非标自动化智能装配设备、测试设备和定制消费类锂电池 PACK 领域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熟悉所涉及业务领域知识及技术。公司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骨干成员实施年度绩效激励等激励制度稳定人才团队，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积极开展部门培训，资料全程备份，以避免因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而对公司造成损失。但由于市场竞争、内部管理等因素，如果未来公司管理团队发生重大变动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管理运营及研发工作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3、专利技术被侵权风险

公司在包膜检测技术、电解液注液技术、卷芯入壳技术、气密性检测技术、电芯热压技术、PACK 组装结构、电路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掌握了多项关键技术。由于技术的公开性和竞争性，公司存在关键技术被侵权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在下游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市场需求的放缓和受全球消费电子市场需求低迷的影响，行业内相关企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若未来锂离子电池制造装备领域和消费电子市场下游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行业供需关系持续恶化，而公司不能在激烈的市场环境下适应未来的竞争形势，可能会面临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下滑的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公司现有主要客户发展战略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经营不善、产业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加剧以及突发事件等原因导致业绩下滑，或公司的产品不能持续得到大客户的认可，进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金额，而公司未能

及时开拓新客户或拓展其他领域客户，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在锂离子电池制造装备领域，公司主要原材料有电气控制元件、传动元件、气动元件、电机马达等标准件及机加钣金件等定制加工件。在消费类电池 PACK 制造领域，公司主要原材料有电芯、PCBA 保护板、电子元器件等定制化物料。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未能合理安排采购或及时转嫁增加的采购成本，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子公司嘉洋电池终端客户主要分布在美国。2025 年上半年，美国对中国实施了一系列加征关税政策。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嘉洋电池的美国客户可能会削减订单、要求嘉洋电池产品降价或承担部分关税，将导致嘉洋电池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下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与坏账风险

受行业特点、销售模式等因素影响，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款项余额预计会进一步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的动力电池行业由于前期大幅扩产，出现产能过剩，资金相对紧张，未来应收账款回款时间及逾期应收账款有可能增加。若经济形势恶化或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或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导致公司应收款项存在无法收回或者无法承兑的风险，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的风险。

2、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在制品和原材料。其中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占存货账面价值比重较大。公司产品为非标定制化设备，生产销售周期较长。同时设备交付客户后，公司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若客户对设备进行验收周期加长，或未来客户因市场环境恶化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出现违约撤销订单，以及产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原材料积压、在产品和在产成品出现贬值，或因为客户出现管理疏忽或意外

等原因，导致发出商品受损。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公司产品执行周期较长，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公司销售及市场策略、产品结构等因素综合影响。由于公司各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存在差异，各产品所在的生命周期阶段及更新迭代进度不同，产品的市场销售策略不同、产品结构不同等导致的毛利率波动风险。如果公司未能正确判断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或公司技术实力停滞不前，或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等，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波动甚至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 行业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锂离子电池制造装备，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行业，与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的周期波动和市场景气度密切相关。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储能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锂电池行业客户出现设备投资周期性放缓，同时公司不能拓展其他行业的业务，公司将存在收入增速放缓甚至收入下滑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5 年上半年度，誉辰智能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2025年1-6月)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31,181.93	29,128.15	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89.33	-4,526.5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48.50	-4,791.9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9.24	-16,426.59	116.43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290.06	97,104.81	-7.02
总资产	254,049.46	216,162.99	17.5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2025年1-6月)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0.8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0.8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0.8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1	-4.12	减少 1.6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9	-4.37	减少 1.8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90	8.98	增加 2.92 个百分点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说明

1、2025 年 1-6 月，誉辰智能实现营业收入 31,181.93 万元，同比上升 7.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89.33 万元，同比下降 21.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48.50 万元，同比下降 22.05%。营业收入同比上升主要系子公司深圳市嘉洋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洋电池”）并表导致。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系：①子公司嘉洋电池并表导致销售人员薪酬、业务推广费等较上期增加；②中山基地投产及子公司嘉洋电池并表导致管理费用大幅增加；③本期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显著增加；④本期存货跌价和租赁负债减少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⑤本期政府专项补贴转入其他收益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增加。

2、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实现正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回款力度、新接订单预收货款增加等因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显著改善。

3、202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0,290.06 万元，较上年年末减少 7.02%。净资产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亏损导致未分配利润大幅下降所致。

4、受业绩下滑影响，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应出现下滑。

综上，2025 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2025 年上半年度，誉辰智能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核心管理层多为技术出身，注重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研发团队由三百多名资深机械工程师、结构工程师、电子工程师、硬件工程师、电控工程师、软件工程师及 IE 工程师组成，研发设计经验丰富，可以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准确快速完成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公司多年来与行业一起成长，进行产品升级与迭代，多次获得客户优秀供应商奖、最佳客户满意奖、客户满意度奖等荣誉。

公司通过自主开发，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不断健全产品类型。公司已在方形铝壳动力锂离子电池装配设备领域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关键技术，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历年来公司开发的产品包括包膜设备、注液设备、氮检设备、开卷炉设备、热压整形设备、包 Mylar 设备、入壳设备等十余款产品。公司在电池 PACK 领域掌握多项核心技术，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历年来公司开发的产品包括高循环寿命电池，防水防撞电池，智能家居电池，手持终端电池，医疗设备电池，储能电池等。报告期内，公司新获专利 12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3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76 项)，软件著作权 147 项。

（二）产品品质优势

产品品质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公司一直将产品品质放在企业发展首位，在锂离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领域，致力于通过将锂电池制造工艺数字化、生产设备智能化、制造自动化和研发并行化，在进一步降低成本的同时兼顾设备性能与稳定性。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与下游龙头客户紧密配合进行了大量工艺验证工作，将锂电池制造工艺进行数字化、代码化转换，形成了技术模块化积累。锂电池的安全性与锂电设备在整个生命周期内的稳定性息息相关，公司利用数字化与人工智能技术，保证设备在生

命周期内稳定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注重设备的标准化,通过模块化的设计和组装,在大幅降低成本的同时保证设备的性能与长期稳定性。此外,公司引入面向产品生命周期各环节的设计理念,在产品的设计之初即综合考虑锂电池制造过程中的工艺要求、测试要求、组装的合理性,同时还考虑到维修要求、售后服务要求、可靠性要求等。

在消费类电池 PACK 领域,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满意、持续改进,为客户提供品质优良、技术领先、安全、清洁的新能源产品,采用环保材料,预防污染,满足法规及客户要求”的质量方针。在供应链上,与优质电芯、材料供应商建立稳定合作,严格筛选原材料品质,建立溯源体系,避免因上游材料问题影响电池包性能;在制程中重抓生产过程的精细化及可追溯的产品生产流程化、持续推动工艺一致性优化,产品均能做到测试防呆并数据保存;在合规和安全管理方面,公司大力投入实验室的建设,环境、性能及运输使用等可靠性测试设备齐全,有效保证了产品的设计及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可靠。产品通过了 UL、CB、CQC、KC、BIS、CE、FCC、PSE 等认证,可在全球范围内销售;产品符合环保、安全等合规要求,公司对供应链物料的环保进行实际检测管控,积极导入可回收的公平材料,确保产品在全球市场的准入性,规避政策风险。综上,这些优势使得企业能够生产出更安全、稳定、适配性强的电池包,在对品质要求极高的领域形成竞争壁垒。

(三) 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在锂离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公司多年来深耕锂离子电池智能装备及其他行业非标自动化设备,为客户提供锂电池的专业化组装及测试智能制造装备,在锂电新能源领域已经建立了较好的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通过十多年对市场的深耕,并依托技术创新能力和项目管理交付能力,公司积累了广泛的客户基础,与宁德时代、中创新航、瑞浦兰钧、亿纬锂能、欣旺达、蜂巢能源、正力新能源、海辰新能源、楚能新能源、海基新能源等国内知名锂电池生产企业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在消费电子市场,与美的集团、飞利浦等知名家电企业持续进行业务合作。同时,海外业务成为新增量,陆续与 CATL、FORD、SUNWODA、RIL 签订海外电芯工厂的设备订单。

在消费类电池 PACK 领域,公司多年来深耕锂离子电池行业,能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及品质稳定的产品交付,在消费电子、EMS 代工领域已经建立了较好的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通过十多年对市场的深耕,并依托技术创新能力和项目管理交付

能力，公司积累了广泛的客户基础，与亚马逊、西门子、霍尼韦尔、富士康、歌尔等全球知名企业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四）管理优势

在锂离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公司从研发设计、采购供应、生产装配、品质保障到售后服务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管理流程,强大的管理优势对于有效整合公司资源、控制成本、保证产品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

在研发设计阶段，严格按照设计开发流程进行充分的评估、论证及验证，从而保证方案的可行性和先进性。

在采购供应阶段，公司能够根据客户产品工艺需要快速确定设备所需要的标准件和非标件，在较短的时间内采购入库并有效控制成本，充分体现出公司优秀的供应商管理能力。

在生产装配阶段，公司拥有一支具备精细化组装和调试能力的生产团队，严格执行产品装配工艺的要求并采用科学规范的管理方式，保证了车间良好的生产计划，提高了工作效率。

在品质保障阶段，公司有一套完整的质量管控流程，从客户对接到售后服务，形成了一个完整的闭环，并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此外，公司为出厂的每一台设备配备了一份详细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对所有关键零件、模组与整机功能等出具检验报告，确保产能、故障率，次优率等关键指标达到或优于客户要求。

在售后服务阶段，公司配备了专职售后人员长驻客户现场，保证在质保期内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并做到快速有效响应，同时，售后人员适时跟踪客户设备状况并及时反馈，可以保证客户利益最大化。

在消费类电池 PACK 领域，公司从研发设计、采购供应、产品量产、品质保障到售后服务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管理流程,强大的管理优势对于有效整合公司资源、控制成本、保证产品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

在项目研发设计阶段，我们严格遵循公司产品开发流程，通过建立多维度评估机制、组织跨部门可行性论证会议、实施分阶段验证测试等标准化程序，确保技术方案同时满

足工程可实现性与行业领先性的双重标准。

在生产装配阶段，公司聚焦标准化作业车间，流程标准化筑基、设备与环境可控化保障、人员能力标准化支撑、质量全链路管控、数据驱动动态优化，严格执行产品工艺的要求并采用科学规范的管理方式，保证了车间良好的生产计划，提高了工作效率。

在品质保障阶段，公司有一套覆盖从原材料、生产过程、成品检验、环境与人员管理、追溯与售后改进等完整的质量管控流程。公司严格按照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质量保证系统，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QC080000 等体系认证，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在售后服务阶段，公司配备了专职客户质量工程师，在面对客诉时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2025年1-6月)	上年同期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3,711.52	2,617.13	41.82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3,711.52	2,617.13	41.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90	8.98	增加 2.9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2025 年上半年度，公司研发投入为 3,711.52 万元，同比增加 41.8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90%，同比增加了 2.92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持续保持对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导致。

（二）研发进展

2025 年上半年度，公司继续强化研发投入，新获专利 12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3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76 项）、软件著作权 147 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5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83.90 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839,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4,492,919.22 元，募集资金净额 754,507,080.78 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40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63,552,050.31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06,575,783.14 元。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34,064,844.94
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	406,000,000.00
中山誉辰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12,410,635.57
回购股票	16,380,531.51
加：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金额	406,00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1,094,896.17
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207,209.11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306,575,783.14
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	286,000,000.00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575,783.14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¹	截至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639586895	30,000.00	98.99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八卦岭支行	8110301012800682864	47,229.95	111.33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337110100100726282	-	71.36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769904850110616	-	48.38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宝安支行	751077355099	-	24.86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 分行	674377563958	-	1,702.66	活期
合计		77,229.95	2,057.58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为仅扣除保荐承销费之后划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其他发行费用将在募集资金到达专户后扣除，因此专户初始存放金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存在一定差异。

誉辰智能 2025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2025 年上半年度，誉辰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 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刘伟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	1,684,158	1,263,697	-420,461	个人资金需求

	术人员				
--	-----	--	--	--	--

除上述人员外，2025 年上半年度，誉辰智能其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2025 年上半年度，誉辰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尹涵

尹 涵

王海桑

王海桑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 日